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00(EAR)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96.04.13 兆產(96)備字第 031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或設計錯誤、材料瑕疵、鑄造缺陷、工藝品質不良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